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王泽霞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主动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2020年的董事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现针对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共召开董事会9次（含通讯表决）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9次，实际参加9次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 (投反对票次数)
王泽霞	9	9	0	0	否	0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	3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（一）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二）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、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3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4、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5、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(三)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四) 关于股东增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任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检查，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，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

2020年任期内，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人员的电话沟通、会晤，现场了解情况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、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

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

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，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即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4、加强自身学习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

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更新，通过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

力，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20 年任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2020年任期内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日后的工作当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2021 年，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为此特公布本人电子邮箱，王泽霞：zexiawang@hdu.edu.cn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泽霞

2021 年 4 月 22 日